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邸丽梅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北葵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恩新能源”），设立于2016年4月8日，注册资

本2000万元。

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葵恩新能源 30% 股权，即 600 万元认缴股权转让给张学莹。鉴于公司仅实缴 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述 6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张学莹继续承担。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葵恩新能源股权。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受让方张学莹为公司原董事，离职未满一年。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00 万元；

(2) 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苗连生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出租给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

（2）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餐饮、住宿、礼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